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I)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第三方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及
(II)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I)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按年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本身連同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其為一系列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定修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I)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億峰財務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民豐控股（定義見下文）（「借方」）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三(3)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提取日期 （「提取日期」）	借方可於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領有牌照之放債人
借方	<p>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p> <p>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p> <p>於本公告日期，民豐持有192,500,00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4.59%）。本公司持有21,520,000股民豐股份（佔民豐全數已發行股本約0.21%）及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佔民豐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約2.41%）。</p>
循環貸款融資	貸方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1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額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可供借方提取

貸款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指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倘該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還款	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涉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他欠款
提早還款	借方可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提取貸款後隨時提早償還全數或部分有關貸款
利息	利息按相等於最優惠利率的年利率累計，而「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的利率。利息須按日累計，並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將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於考慮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及(iv)放債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方及其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主要涉足金融服務界，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借方之若干附屬公司領有牌照可於香港進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循環貸款融資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放債業務乃具潛力的領域之一。董事將發掘放債領域的更多商機，並於適當時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經考慮借方之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涵義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本身連同向民豐控股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過往貸款融資（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連同過往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其為一系列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民豐控股並無提取過往貸款或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可供取用之任何款項。

(II)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六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第(II)部分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第29至32頁「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i) 25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82,8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而餘款167,200,000港元則用於其他物業投資；
(ii) 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239,56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119,56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以及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放債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上述82,800,000港元悉數用於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然而，本公司仍未能就原定用作物業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167,200,000港元識別合適的投資目標。經審視最近物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後，董事會決定修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致令該筆原定用作物業投資之餘款167,200,000港元亦將用於本集團金融業務上，包括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及買賣和放債。

董事會認為變更供款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

鄺啟成博士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